

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(朱永明)

本人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和制度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积极出席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。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1 年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，现场参加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7 次董事会，无缺席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1 年 3 月 14 日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高管人员薪酬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改选独立董事、委托贷款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1 年 4 月 20 日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1 年 6 月 9 日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1 年 8 月 11 日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、推荐公司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1 年 9 月 8 日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1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，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4、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，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5、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通过实地考察，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1、2011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按照规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，接受中小股东的询问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和普通员工的沟通，系统了解公司情况。认真审阅公司审计计划，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。详细了解公司的薪酬管理、职工权益、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；积极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、网银系统等情况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2年，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。为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，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！。

朱永明

2012年3月6日